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  
討論終止**

本公告乃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由陳志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要約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能要約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同意終止有關可能要約的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要約作出或訂立任何明確建議或協議。

本公司認為終止有關可能要約之討論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要約期

就收購守則而言，隨著可能要約的討論終止，有關可能要約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張大鳴先生及余達志先生所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